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一煒
電話：(08)732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5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54338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探究實作評量專題講座實施計畫

(4668564_11254338700_1_4668564_112543387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辦理
112年度「素養導向課室評量資源建置暨推廣計畫」探究
實作評量專題講座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並同意核
予公假及協助課務調整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8月17日師大心測中字第
11210229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回應教學現場關注之議題，該計畫辦理「探究實作評量
專題講座」，期能增進教學現場關於探究實作評量之相關
知能，並能嘗試落實於課室當中。訂於112年9月13日（星
期三）13時至15時30分，採線上視訊會議辦理，實施計畫
如附件。
- 三、對象：對於探究實作評量有興趣之全國國中小教師，均可
報名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報名（網址：
www1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），課程代碼為

3980124。如需取消報名，請於各場次辦理日前7個工作天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取消。

五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9月4日截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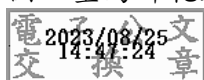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之報名者核予2小時。該中心將依報名者於線上實際出席情況核予研習時數(未經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者或非在職教師，恕不核予研習時數)。

七、行前通知：講座線上連結將於報名截止後，隨行前通知電子郵件一併提供，請報名者密切留意個人信箱。

八、承辦窗口：劉小姐，電話02-2362-0770分機230，信箱 miya0701 @rcpet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素養導向課室評量資源建置暨推廣計畫

112 年度「探究實作評量」專題講座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 112 年 7 月 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83827 號辦理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本計畫前身為「十二年國教國民中學小標準本位評量計畫」，其已建置評量標準及示例，完成素養導向課室評量配套措施之研發工作。本計畫將轉型以資源推廣導向為目的，執行宗旨為建置國民中小學素養導向課室評量相關資源，長期提供並持續推廣，使親、師、生三方都能從第一學習階段起，充分掌握國中小學生的學習情況，具體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的理念及目標。

為回應教學現場關注之議題，本計畫辦理「探究實作評量」專題講座，期能增進教學現場關於探究實作評量之相關知能，並能嘗試落實於課室當中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。

肆、辦理內容

- 一、目的：藉由具探究實作評量實務應用經驗之講師，分享於教學現場之實際應用方法，促進教師在課堂運用素養導向評量，積極發揮評量的診斷與回饋功能，以實踐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素養導向評量理念。
- 二、對象：全國中小教師。
- 三、日期：112 年 9 月 13 日(三)。
- 四、課程內容：

| 時間 | 課程名稱 | 課程內容 | 時數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|
| 13:00~13:30 | | 報到 | |
| 13:30~14:30 | 國小自然科學領域 探究實作評量研發歷程分 享及經驗研討 | 分享國小自然科學領域及國中 社會領域於探究實作評量研發 概念與歷程、實際進行評量過程 中發生的問題及嘗試解決的經 驗與感想，並透過交流研討，為 現場教師增進評量知能 | 1h |
| 14:30~15:30 | 國中社會領域 探究實作評量研發歷程分 享及經驗研討 | | 1h |
| 研習時數總計 | | | 2h |

五、方式：

1. 講座採線上課程辦理，線上課程的連結將於報名截止後，隨行前通知電子郵

件一併提供，敬請報名者密切留意個人信箱。

2. 課程時數 2 小時，針對「探究實作評量」主題，分享課室評量的執行經驗。
3. 報名人數上限：200 人。
4. 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報名（網址：www1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），開放報名日期自 112 年 8 月 16 日（三）至 112 年 9 月 4 日（一）止；如需取消報名，請於各場次辦理日前 7 個工作天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取消。
5. 課程研習時數僅核予在職教師，全程參與之報名者核予 2 小時，心測中心將依報名者於線上實際出席情況及簽到退表單為依據，認定核予研習時數（心測中心具研習時數核發之認定權），未經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者或非在職教師，恕不核予研習時數。